

律师庭审发言稿(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律师庭审发言稿篇一

庭审是当事人评判律师工作成果的重要标准，也是律师展现个人魅力的舞台。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了律师的庭审技巧，希望对你有帮助。

如果将诉讼比作考试的过程，庭前的准备工作就是考试前的学习和复习，庭审就是律师向自己的当事人交的答卷，判决就是法官打的分数。庭审技巧是律师在参与法院开庭审理案件过程中，为提高庭审质量而采取的具有共性和可操作性的技能。庭审技巧最直接的作用是提高开庭质量，让法官更容易接受律师提出的观点，让当事人更加认可律师的工作能力，同时，律师在这一过程中也实现了自我的价值。因此律师在法庭审理中应当注意适当运用一些技巧，提高庭审的质量。

- 1、就案件事实和纠纷形成过程已充分询问过当事人，特别是庭审中法官有可能向己方询问的事实。
- 2、就案件已做了充分的调查取证，对双方所提交证据的内容、证明力和证据间的关系有了充分的认识。
- 3、对方有可能对证据提出的异议，反驳观点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依据。
- 4、受诉法院或受诉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判例。

5、 己方所依据的法律原理、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及学理解释。

6、 法官有可能提出的问题和对案件产生的意见。

对证据的质证是庭审中最关键的一个环节。在一般的案件中，法官在质证结束后基本上就会产生倾向性的意见，所以质证不仅是双方展示证据的过程，还是感知法官审理思路的过程。

法官看待证据，有点象在做拼图游戏，一份份证据就象一块块零碎的图版，法官将这些图版衔接起来，就出现了一幅完整的图画，也就还原出了案件的事实。质证就是拼图的过程。

质证是围绕双方提供证据的三性(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来展开的，双方对证据的争议往往会集中在证据的关联性上面。在陈述证据的关联性时，律师很容易将其与己方的主要观点联系起来，但是，有的法官将质证理解为是对证据本身的意见而不应涉及最终的观点，所以有时会打断律师的发言，要求在辩论阶段再陈述。

对此，笔者认为质证与辩论不能截然分开，因为证据要证明的是存在什么样的客观事实和这些客观事实在整个案件事实中处于什么地位的问题，这都需要在质证时就提出来，以便法官将证据与证明对象加以联系，所以律师此时就应当将主要观点溶入质证过程，但考虑到法官审理案件的习惯，这种“溶入”应当言简意赅，点到即止，提出观点稍加论证则可，不应过多展开，详细的论证可放到辩论阶段进行。

庭审中会涉及到向对方发问和回答法官和对方的发问。在向对方发问时，对方很可能为逃避问题而回答“这个问题与本案无关”，如果律师认为问题是重要的，应当提醒法官所问问题的重要性，由法官来向对方发问，这时对方就必须明确回答了。

法官的发问，代表了法官对案件的审理思路。法官询问的事实可能是记载在判决书中的事实。因此，仔细研究法官的发问，很可能就会感受到法官对案件的倾向性意见。这将会成为辩论和写作代理意见时的工作重点。故而，在回答法官问题时特别谨慎，如果暂时还拿不定主意的话，不妨说还不清楚，待了解之后再回答。

法庭上所用的语言，当然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但如果当事人参加庭审或旁听，则不宜使用太多，而应照顾到当事人的要求，尽量通俗易懂。比如，提到对方时用不着每次都要称“被告”或“被上诉人”，引用法律法规时也用不着将法律法规的全称和是第几条第几款都说出来，更用不着将所引用的条文全读一遍(这些都可以在书面的代理意见中写出来)，而只要说出主要的意思即可。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迁就当事人，而是因为当事人有权听懂他所聘请的律师在法庭上讲的是什么，如果缺乏当事人的参与，哪怕只是心理上的参与，庭审将是不完整的。

节奏和重音：节奏和重音是根据语言的内容和人的情绪自然体现的。有丰富庭审经验的律师，他的声音必定饱满而富有表现力，能自如运用语速的快慢和重音的强弱去感染人和表达观点。如果语速始终如一又缺少重音变化的声音，可能就象和尚在读经文，即使讲得再有道理，也会让人昏昏欲睡。当然，为使书记员便于记录，在陈述事实时最好使用稍慢的语速。

发声：演员训练时，要求站在台上表演，第一排观众听起来不觉得震耳，最后一排观众仍然听得清脆，要求将每一个字“送”到每个观众的耳朵里。语言的艺术都是相通的，律师在庭审中使用的声音也应当清晰地送到审判室内每一个人的耳朵里去而不觉得刺耳，庭审不是表演，但可以向表演借鉴。当然演员受过专门的训练才能达到那种效果，对律师来说，运用一点朗诵发声的方法，可以让声音更有力、更清晰，还能在长时间的开庭之后嗓子不会太累。比如，采用胸腹呼

吸法呼吸，胸腹呼吸法是指吸气后两肋扩大，横膈膜下降，小腹微收，呼气时注意气息深、匀、细、长。如果喜欢到卡拉ok唱歌的话，可以有意识地使用这种呼吸方法练声，相信长此以往会对庭审时的音色有所帮助。

律师在庭审中可以适度运用形体的语言，比如手势、头部的转动、眼神注视的方向。运用形体的语言，可以对律师表达观点起辅助作用，使之更有感染力和说服力，同时还体现出律师的自信心。笔者认为用眼神和法官、对方、旁听人员进行交流最为重要，比如，可以用眼神向法官和对方表明自己坚定的立场，用眼神影响到对方的自信心，还可以通过观察法官了解法官对自己所述内容的关注程度，从而判断法官的观点。和旁听人员也有必要用眼神交流，这会获得旁听人员的支持，特别是在当事人旁听时，眼神能满足当事人的心理需要。眼神的交流，主要是和法官，其次是和对方，最后才是和旁听人员。

法庭辩论是系统陈述双方观点的阶段，此时律师应当将证据和事实联系起来，并结合相应的法律进行缜密论证。在这个阶段，由于已对证据进行了质证，所以辩论的重点应当放在证据的证明力、证据间的关联和适用法律上。

法庭辩论是律师最容易出彩也最容易失败的时候，还是当事人最盼望的时候(因为法庭调查对当事人来说可能比较生硬、专业性太强，当事人的观点不能得到充分的表达)，为此，有的律师做了充分的准备，撰写了很详尽的代理意见，等宣判长宣布开始进行辩论后，就拿出来宣读(电视台播出的法治节目里这种情况也很多，盖因电视录相，律师压力增大所致)

笔者认为，法庭辩论的魅力之一就在于这是在法庭调查之后双方观点真刀真枪的交锋，是“亮剑”的时候，而拿着判决书宣读，相当于按事先设定的套路和对手过招。任何事前准备好了的书面意见都不可能将庭审中随时出现的情况全部包括进去，即使在读完之后再补充，也会影响现场效果。读代

理意见还会让法官认为与其现在听还不如庭后再看书面意见，法官对陈述内容的关注程度会降低。另外，任何写好的文字难免会出现较多的书面用语，远不会有即兴的语言来得生动，哪怕即兴的语言不甚流畅。

因此，在辩论阶段宣读代理意见的做法只会使庭审效果大打折扣。但是，开庭前准备一份辩论的提纲是很有必要的。法庭辩论所使用的句式尽量用短句少用长句，还可适度用排比句、反问句、设问句，这会增加语言的感染力。多用归谬法，顺着对方的逻辑，得出错误的结论，这会增加说服力。

另外，辩论时应当说些什么这也是一个问题。证据很有利时，律师说话当然会理直气壮，但是律师不可能只做占上风的案件，有的案件的确处于下风，那该说点什么？有人说：法律对你有利说法律，事实对你有利说事实，如果都不利，那就说感情吧。

这话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也不尽然。因为有利和不利是相对的，除了极个别案件，绝大多数案件中任何一方都存在有利和不利的地方，律师在下风案件中首先要说服自己，这种说服不光是心理暗示，更是基于对证据、对法条法理的不断研究探寻，得出真理在手的结论。

律师唯有说服了自己，相信自己是真理在手的，才能在庭审良好发挥。如果在心理上已经认同对方的观点，就难免会理不直气不壮了。但是，这里面仍然有一个“度”的问题，这种“真理在手”的状态不是强词夺理，更不是颠倒黑白，而是基于法律和法律事实本身的弹性和不确定性，是解释方法的不同。法官最怕遇到口若悬河、言之无物、强词夺理的律师，这不仅对案件的审理无益，延长庭审时间，更重要的是，法官会担心律师不告诉当事人不利的情势，反而提升当事人的预期，增加调解的难度。

开庭结束之后，律师撰写一份代理词提交给法官，全面系统

地阐述自己的意见，这也是强化庭审效果的做法。但是，并非每一个法官都会将双方提交的代理意见仔仔细细地看上一遍，这有可能是由于法官的工作比较繁忙没有时间，也有可能是因为法官认为自己对案件已有了明确的意见而不用受到影响，因此，法官对律师提交的代理意见可能只会浏览一遍。律师要想在法官有限的阅读时间对其施加影响，首先代理意见不应写得冗长，除非案件特别重大复杂，一般案件的代理意见建议不要超过五页a4纸。而且，由于不能肯定法官会仔细阅看代理意见里面的每一句话，所以最好借鉴倒金字塔的结构。

所谓“倒金字塔”的结构是指写作新闻里的消息时，将最重要的五个“w”(who□what□why□where□when)和一个“h”(how)写在第一句里，先将重要的事实告诉读者，然后再写次重要的一段，以此类推，这种结构能让读者在第一时间里了解新闻的基本事实，然后再根据兴趣决定是否看下去。借鉴到代理词的写作上，律师应当将最重要的观点放在大标题里，大标题下面的小标题是次重要的观点，观点在前，论证在后。先写最重要最有力的理由，再写次重要次有力的理由。而且，考虑到一般人阅读的习惯，最好将这些重要的观点以黑体字或下划线标注出来，引起法官重视。如果代理意见里引用的法律条文较多，最好不要在代理意见正文中引用，因为这会影响到阅读的速度，让法官觉得冗长，建议在代理意见的尾部统一引用，法官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自己查找。

当事人委托律师之后，往往被认为处于被动的地位，律师对案件所做的努力，所写的文件可能并不完全被当事人所理解，因为当事人缺乏专业知识，他无法用专业的眼光去评判律师的办案思路和专业水平，而律师的工作成果最重要的一个评判标准却是当事人的评价。当然案件结果很重要，但也有不少当事人在胜诉后却对律师并不满意，因为当事人对律师的评价除了案件的结果外还有一些非法律的因素，包括一些细节，比如，律师写的法律文书是否有错别字，律师是否主动

与当事人联系报告案件进展，还包括律师在庭审中的表现。

当事人对律师庭审表现的评判是朴素的和直观的，他可能更看重的是律师说话的时候声音是否响亮，眼神是否坚定，是否有志在必得、胸有成竹的气势，是否能将观点用通俗的话说明白，尽管也许这些并不会对案件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如果当事人在旁听或者参与庭审的话，律师一定要高度兴奋，并在庭审中注意满足当事人的心理需求。

律师庭审发言稿篇二

我叫__，在校园学习的是法律专业，我在区人民法院刑庭进行法学专业毕业实习已经结束了，与之前的既兴奋又有些紧张相比，此刻的我，多了一份淡定与自信。

我最初到法院的时候，我和法官、书记员都有一个熟悉的过程，有时候相视而笑却不知说什么好，弄的大家都有些尴尬，但很快，工作使我们有了共同的话题。虽然许多书记员和我们同龄，有许多专业知识不如我们，但三人行必有我师，他们的工作经验还是让我了解了许多以前不明白的东西。还有法官，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很认真，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更是耐心解答。比如，一次和法官去价格鉴定中心，由于是刑事案件，我觉得像价格鉴定这样的事就应由公安局或检察院来做，而法官告诉我法院作价格鉴定是被告要求重新鉴定，而这些是我在课本上没有学到的，或者说，如果不是遇上实际的问题，凭空是很难想到的。

我们从填写各种表格这种最琐碎的事情做起，但在完成这些工作的过程中，彻底改变了我之前认为的“打杂”没用的看法，只要你用心，就会从中学到很多。比如，在整理案卷的过程中，会发现，一个案卷就是一个案件从发生到审结、罪犯被送到监狱的全过程。案件的审判流程表反映了一个案件的基本信息，从收案、分案到结案都被归入了电子信息档案。

检察院会将案件的起诉书及相关材料提交到法院。

公安机关关于各种案件的刑事侦查，一个案子并不是简单的几个物证或口供，而是十分详细完整的环环相扣的证据链，从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人体损伤鉴定、价格鉴定、勘验笔录、工作记录、辨认笔录，到电话清单、各种物证图片，确可证明一个案件的始末。律师的委托书、辩护词，还有民事材料、调解书，虽不是每个案件都涉及，却也是一个刑事案件的组成部分。立案登记表、收案笔录是法院的工作。开庭公告、庭审笔录、宣判公告、判决书还有送达判决书回证、执行书及回证、提票，我们目睹的这些，其实已经是一个刑事案件从公安局到检察院再到法院的最后的程序。这让我真正把课本上的东西连了起来。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们帮忙核对起诉书、判决书的正本和副本，了解了起诉书、判决书的格式及写作方式。填写了送达起诉书和判决书的记录，这些本应当事人亲自填写，但在法院约定俗成。帮法官写工作记录，明白了工作记录的作用。订案卷正卷副卷，编编号，填写卷宗目录，卷宗资料，这项工作人见人烦，但没有他，在法院的实习将是不完整的。和法官讨论案情、法条、定罪量刑，气氛很好，让我在实践中运用了学到的知识。填写提押票、换押票、律师的出庭通知、结案报告、执行书还有上诉报告、审委会报告什么的，了解了律师、看守所、审委会各个部门的职能。去检察院、价格鉴定中心、看守所，开阔了眼界，明白了许多从不曾涉及的东西。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们经历最多的，还是听了各种格样的案件，从一个案件送来到结案的全过程。在这些案件中，有招摇撞骗的，有在女厕所盗窃的，有打架故意伤害的，有故意杀亲人的，有发票、盗版光盘的，有故意碰瓷的，有妨害公务的。

以前认为刑事罪犯大逆不道，对他们深恶痛绝，所以第一次

见到穿黄马甲的罪犯，吓得不敢和他对视，而是从后面绕到了旁听席。而当我听了许多的案件审理，亲眼见到法官和罪犯、被害人、当事人、家属谈话，了解了案件的全过程，逐渐改变了看法。有的罪犯多次犯罪，装疯卖傻；但也有那种刚高中毕业甚至只念了小学就出来打工，不懂法律再加上一时邪念就犯罪的。有许多甚至比我们还小的人多次被执行强制措施；还有许多人家境很不好，父母离异，没人管，许多罪犯没有工作，很多人请不起或根本不懂请辩护人，听不懂法庭上的问话，不会写自己的名字。让我觉得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其实他们就是一些再普通但是的人，对罪犯，感到从最初的害怕还有像孙继秋老师说的好奇到之后的麻木。每一天看着罪犯和一些家属出出入入，每一天看着来往法院的人，会觉得本认为不会很多的刑事案件实际很多，会觉得生活的世界原本复杂，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而几百个法条又如何能解决得了纷繁复杂的社会各种问题。

就像我遇到的一个案例，有两个老人，没有工作，只有低保金，因道路整改失去了以卖报纸为业的生活来源，在家门口摆摊，被城管制止，双方发生冲突，造成城管手指骨折，被指控妨害公务，取保候审，后被判缓刑。

其实，法庭就是一个社会的缩影，体会着社会中的悲欢离合。看着每一天写的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刑事判决书，其实就是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以及他的家庭，但这都是他们自己做的，偶然也好、故意也罢。这些都警示我们，尤其是作为一名学法学的学生，不要一时冲动误入歧途，要好好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和生活。

在实习的过程中，让我思考了一些司法工作上的不足。比如，在庭审的过程中，看到了陪审员的审理经过以及他们和法官和议的过程，真正理解陪而不审的现实。在简易程序审理中，看到了法官的权力，看到了独任制的不足。在执行的过程中，看到了司法实践对是否是本地人，是否有人管等不同人的区别对待。在定罪量刑过程中，看到了认罪与赔偿的重要性，

不知是否是富人、圆滑的、厉害的会少一些麻烦呢这罪与非罪、罚的多与少的界限究竟该如何定义呢。

我国的司法实践尚有许多需要改善和完善的地方，但那是中国司法亟待解决的事情。而法院人员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的作风，仍然是我们今后工作和学习的榜样。

在实习的过程中，感到原本威严的法官，其实是那么平易近人，没有一点架子，细心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认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指导。每当有案子的时候，法官会和我们一齐研究案卷，分析证据，针对案情查找法条、案例及相关资料，让我们针对量刑提出自己的看法，这无疑帮忙我们将学过的知识加以复习，并最大限度的把知识在实践中得到了应用，也切实感到了作为一名准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与庄严。让我深深感到法官走下神坛，成为我们身边值得崇敬的师长。

另外，在我们接触的检察院人员、律师的身上，也有许多我们值得学习的地方。没有机会到检察院实习，也是一大遗憾，所以推荐校园能够对暑期的实习也做必须的组织，也许时间不用很多，但公检法各个工作部门的良好气氛必须对我们的学习有益而无害。

律师庭审发言稿篇三

质证是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中心工作，也是实现辩护或代理目的的关键。今天本站小编给大家分享一些律师在庭审中质证质证中注意的问题，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律师质证的方式方法是否得当，分析、评价证据是否合情合理，直接决定着辩护或代理工作的成败。律师质证的范围，一般限定在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范围内，但并不是一方提出任何一项证据，都应当质证。因为在质证之前，律师应获

知或判断此证据是否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证据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等。对于内容、形式合法的证据，能够认定的，可以不予质证。

(1) 质证要穷尽证据外延。律师质证，要分析对方各种证据之间的关系，穷尽被质证据的外延。律师在查清事实、获得证据的基础之上，穷尽证据的外延，不卑不亢、有理有据地对控方证据和证人证言进行了质证。用全部有利证据支撑辩护方论点，使其立于攻守不败之地。

(2) 质证要追问到底。律师质证除了讲究方式方法外，还要有律师的崇高职业感，以对法律负责和切实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高度，对疑问的证据要穷追不舍，要有“不到黄河心不死”的精神，体现出律师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职业风采。

(3) 质证要结合法律的规定进行。质证的目的是为了弄清案件的真相，确定自己的观点。但是仅有质证弄清案件事实还不够，还要帮助审判人员正确运用法律。因此，律师质证要运用证据与法律两把武器，把证据的运用和法律的适用结合起来，达到维护被告人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4) 质证的意见要重点突出，并且明确具体。在案件庭审过程中，有的律师习惯于对重要证据提出主要的质证意见，对于其他证据则不予质证。这样的质证方式，其原因可能在于律师对质证意义的理解不够充分。如在刑事案件中，律师质证的目的是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提出质疑，质疑该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和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大小，以此否认公诉人对有罪、罪重事实的证明。同时，对自己出示证据进行说明，以证明无罪、罪轻事实的存在。律师的有效质证，可以降低甚至否认公诉人对有罪、罪重事实的证明，而一旦法官形成了公诉人的证据没有达到证明标准的内心确信，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被告人就应当得到无罪的判决，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可以得到最大限度地保障，律师的辩护也取得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所以，对于公诉人证据中所有的疑点，律

师都应当一一列举，明确指出。

(5)注重对证据来源、收集、保全、固定、保管情况进行质证。证据来源是影响证据真实性的一个方面。对证据来源应当进行充分的质证。律师对证据的收集有疑问的，应当要求对方律师对证据搜集情况进行说明，必要时要求对方出示证据给予证明。律师对证据的保全、固定情况有疑问的，应当要求对方给予说明，必要时，要求其出示证据予以证明，比如证据得到妥善保管的证据、证据得到科学保全的证据。从对方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材料中，迅速而敏锐地发现其漏洞和缺陷，通过严格的分析、推理、判断，准确有力地揭示其证据的主观性、片面性、虚假性，从跟不上挖掉对方立论的根基。

(6)质证应当审查证据的证明力。律师要根据每个证据本身的不同特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进行必要的查证核实，要综合全案证据，审查所有证据之间是否协调一致。在庭审质证时，不仅要从证据本身出发，对证据进行质证，而且也要从程序上，对证据进行质证。

(7)律师质证言语应合法、简洁、准确、通俗。在法庭上，律师要做到语言简练、精确，让法官更容易理解己方的观点和意见，能够让法官在判断的时候不至于做出错误的理解，同时更能够让法官内心产生一种信服力。

(8)律师在对证人质证是不得引诱、暗示和指证。所以在对方律师对我方证人质证时，律师一定要认真听取，发现有引诱、暗示时，应该立即请求法庭予以制止，以防证人落入陷阱。

律师庭审发言稿篇四

20__年7月14日至20__年8月31日我到__证券有限公司__营业部进行了为期一个半月的实习，实习内容为了解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结构熟悉证券交易的流程了解证券市场行情。

一、公司介绍

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__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__信托投资公司、__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__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信托机构的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吸收国内多家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共同参股组建的大型证券公司。

20xx年4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设在__，下设__管理总部，在全国拥有31家证券营业部和11家证券服务部。公司秉承“诚信、和谐、高效、共赢”的经营理念、“团队拼搏，创新图强”的企业精神和“客户至上、服务”的基本原则，在团结高效的经营团队带领下，全体员工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始终坚持守法合规经营、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大力拓展各项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公司努力把握中央关于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历史性机遇，立足天津，面向全国，努力成为全国一流券商，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二、证券交易流程

投资者入市操作一般涉及开立帐户、委托买卖、资金划转、证券交易、清算交割、挂失、销户等业务环节。

(一) 开立证券帐户

不论机构或个人，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首先需要开立证券帐户卡(股东代码卡)，它是用于记载投资者所持有的证券种类、名称、数量及相应权益和变动情况的帐册，是股东身份的重要凭证。每个投资者在每个市场只允

许开立一个证券帐户卡。

1、证券帐户的分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帐户根据投资者的性质分为五类。各类证券帐户通过编号加以区别(证券帐户的编号由一个大写英文字母与9位数字组成，最后一位数字为校验位)。

2、开立证券帐户的地点

律师庭审发言稿篇五

20xx年1月以来，我所在律师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贯彻执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大三中、十七大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以服务大局为中心，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律师法》，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加强队伍建设，规范管理，积极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主法制建设，为构建和谐江永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过程中，我所履行职责和义务。

一、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刑事辩护职能作用。

(一) 重点打击，全力维护稳定。

我所始终以实现社会治安明显进步为目标，以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已作任，严格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认真开展职责工作，突出打击重点，注重打击效果。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为建设“平安江永”，构建“和谐江永”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宽严相济，依法保障人权。

我所在贯彻“三法”过程中，不仅着眼于社会稳定，更着眼于社会和谐，在刑法辩护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发挥刑法、治安功能的效果。对于刑事犯罪采取区别对待的方法，做到既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律的尊严，又尽可能减少社会负面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悔罪表现好的过失犯、未遂犯、未成年人犯、初犯、偶犯等本着教育挽救的目的，以宽缓为主，尽可能地给他们辩护，以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

（三）认真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辩护和帮教工作。

我所认真贯彻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辩护、帮教政策，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寓教于辩，惩教结合，使其认真悔罪，重新做人。对未成年人犯罪辩护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从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角度出发，尽可能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坚持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制教育，向他们讲述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帮助他们分析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主、客观原因，教育他们正确对待判决，防止他们产生自暴自弃的想法而给社会重新带来不稳定的因素。对判处刑罚的被告人进行回访，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使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增强生活信心。

（四）注重调解工作，提升“三法”实施的社会效果。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大多数当事人双方矛盾较深，对立情绪大，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甚至酿成新的刑事案件。为妥善解决附带民事案件，我所始终把调解工作贯穿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全过程中。注重掌握案外情况，充分调查了解原告人及被告人的家庭状况、心理状态及经济情况等背景资料，为民事赔偿部分开展调解工作打好基础。

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讲明相关法律知识，减少他们对被告人的仇恨心理，引导他们通过法定程序行使权利、缓解对立情绪。根据被告人经济状况，向被告人家属讲解法律，劝导被告人经济状况，向被告人家属讲解法律，劝导被告人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二、依法办一理各类案件，着力提高办案质量与辩护效率。

（一）狠抓质量，严把实体和程序公正。在“三法”实施过程中，我所坚持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充分说明法理，提高辩护质量。对控辩双方争执的焦点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增加透明度和论证力，统一从法理、客观事实的角度进行论证、说理、阐述取舍理由。

三、加强“三法”学习宣传，努力扩大“三法”影响。

（一）强化“三法”培训，全面提高律师队伍的业务素质。我所以确保“三法”正确实施为出发点，大力开展培训工作。强化“三法”业务培训，每年我所都会组织全体律师参加律协举办的各种培训，通过业务培训提*警的业务水平。

（二）加强“三法”宣传。我所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网络等多种宣传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的进行“三法”实施相关宣传。

四、“三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今后工作意见。

近年来，我所认真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传统的观念和办案习惯仍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三法”的实施；案件质量和效率、办案技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辩护的尺度标准掌握还不够科学统一；法律文书质量有待

进一步提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等。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日月既往，不可复追□xx年如白马过隙，转瞬即将过去。作为一名专职执业律师和民革党员，本年度始终围绕着为社会服务等重点工作要点，坚持对公平、正义的信仰与追求，不断提高承办案件的质量和水平，展示了年青民革党员的时代风采，树立了当代民革党员对人民无限忠诚，对社会甘于奉献的崭新形象，得到了各级司法机关与业务单位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得到了业内同仁的广泛赞誉。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科学发展观和法律专业知识，重新制定、建立了律所工作制度，健全了所内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所内工作人员的管理，将执业风险从源头化解。

2、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为职能机关献言献策，充分履行社会责任。

我深知：人民律师为人民是律师工作的基本要求；民革党员更应充分履行社会责任，为执政党献言献策，这不仅是权利行使还是放弃的问题，而且是工作作风是否务实的问题。

xx年xx月底，在省政法委巡视组、省高级法院督查组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座谈邀请下，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就自己办理案件中和社会调查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向法院系统提出了中肯的批评和建议。座谈会后不但所提的13条批评和建议全部被采纳，并且促进法院队伍整改，充分发挥了民革律师的职能作用。

针对现实中群众到法院立案难的问题，积极通过各种途径为他们提供法律帮助。在今年8月中旬和10月中旬，主动放弃多

起收费可观的案件代理，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开展面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社会活动，带领所内年轻律师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为涉法涉诉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此外，对于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焦点问题，向多家职能部门发出法律意见书，以便促使问题得以解决。

3、踏实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涉法问题。在本市发生的一起特大拐骗杀害儿童案件中，犯罪分子无力赔偿受害人损失，而受害人家属也因经济困难无力缴纳诉讼费用而无法向其他责任部门主张救济权。通过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最终帮助受害人家属解决了问题，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有效帮助，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总之，为社会、为公众服务是律师和民革党员的永恒工作主题。今后要积极查找自己在执业理念、业务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差距与不足，努力实现每经办、处理一起法律事务均取得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后，祝大家在各自岗位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努力为法治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新的贡献。

尊敬的局、律协领导：

一、思想政治及律师道德纪律方面

作为一名律师，认真学习”三个代表”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重要思想，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目标，构建和谐社会为最终目的，就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认真

履行职责，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首要任务。在执业中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一年来，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在业务活动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尽职尽责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努力满足当事人的正当要求，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同行律师、法律工作者之间互相尊重，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在从业过程中，不私自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积极履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无能力交纳代理费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不采用挑讼的方式扩大业务；不私自向委托人收取报酬和礼品或者其他费用；坚决与律所保持一致，努力提高自身良好的职业素质和修养。

二、业务工作方面

一年来的工作，检验了我多年来法律知识、法学理论的认知水平和厚度。

首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难处不求人。律师所要面对的问题是较为纠结的法律疑难杂症；所要面对的对象一般是走投无路、万念俱灭、心灰意冷深陷错综复杂矛盾中的当事人，接案时，通过交谈，要弄清楚当事人对本案期许程度。如果其期许值太高，要求太过分，那么就要慎之又慎的对待本案的接与不接的问题。充分交流沟通，主要是做到初步了解案情。此时律师先要把当事人倾向性的描述从案情中剥离出来，尽量客观真实的复原案件。之后，要理性的向当事人分析案情，谨慎的解读相关法律规定。一旦遇到当事人要求你对案件本身作出预测时，我的建议是不向当事人作出预测。

其次，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既然受理了案件，就要竭尽所能的去办理案件。积极的进行调查取证，认真的研究案情，在尊重案件事实的前提下，尽可能多查阅相关案例等材料，尽可能穷尽开庭时候的复杂局面，多次多轮的论证并整理出的

案件代理或辩护思路，为开庭作足准备，尽可能做到有备无患。

最后，办案件决不能办得：为人解忧自惹忧。故此，这一环节最容易忽视，但最重要。总结案件，可知办案得失，有利于提高业务水平；善后当事人，旨在息诉止怨，有利于和谐稳定。